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邓伟时、楼锡锋和熊军，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并确认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董事会对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结论是合理的。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并确认了公司《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认真阅读了深圳证监局《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 号，以下简称“《通知》”），并对公司《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已针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了自查工作，公司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201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变相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及健全情况。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